

证券代码：833783

证券简称：源培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83	源培生物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楼建锋、戴韫琪律师参加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在对 2022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结合公司 2022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总股本为 4400 万股，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4,050,308.64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2,781,268.59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3,940,711.71 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公司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公司拟相应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后的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王翠华，联系电话：021-37196939

（二）会议费用：无需缴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源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